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0〕28 号

陕西西咸新区航工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305346192N

法定代表人：王顺清

地 址：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园永乐三路 6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新型轧机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即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方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关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陕泾河环批复[2019]24 号），以上行为属于未批先建，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在两年追溯期内。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39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

河环罚告字[2020]39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关于该类违法行为适用情形的处罚幅度，我单位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项目总投资额 85 万元的 2% 罚款：壹万柒仟元(17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2月14日



